

2018“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”活動、比賽及成績加分准入資格實施細則

	說 明	備 註
獲獎(活動)時間	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間舉行。	
活動規模	校級 1 分	規模必須為校級、地區性、全國性或國際性。
	地區性 3 分	
	全國性 5 分	
	國際性 10 分	
主辦機構	政府機構，或具公信力之專業、教育、學術、比賽機構。	提供主辦機構簡介。
活動性質	具專業性之競技、知識比賽。	原則上不包括推薦、表彰、考級、測評、達標等類型活動。
獎項性質	前三甲或評審委員會認可之獎項。	

備註：1. 所提交之獲獎活動，必需提供活動主辦單位詳細資料及章程，如未能提供者，將不作計分處理。

2. 評審委員會有權對具體活動之加分資格作最終決定。